关于房屋征收安置遗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

说 明

新县列入省征收安置问题整改台账的项目有2个，分别是望城路区域改造安置项目和土坯坳安置项目。目前两个项目涉及拆迁安置群众已全部安置补偿到位，分别于2023年4月和9月报省专班销号。

**（一）望城路6户问题**

新县望城路区域改造项目是县委、县政府2009年启动的区域改造暨环境整治项目，该项目共涉及拆迁户31户，拆迁建筑面积4500余平方米，已签订协议28户，仍有3户因要价过高未能拆迁，导致二期安置房无法建设。为了尽快启动征收安置群众返迁工作，县委、县政府于2012年启动望城路安置住宅楼2号楼、6号楼前期建设。共计建设安置房40套（2号楼20套、6号楼20套），门面房8间。两栋安置楼于2013年12月竣工。被征收户返迁工作于2014年4月开始进行，截至目前一期拆迁安置工作基本完成。

自今年省委省政府开展房屋征收未补偿安置到位项目排查整改工作以来，在县委、县政府和市住建局的正确积极指导下，通过多方努力协调，**目前涉及遗留问题的6户安置户已基本全部安置到位，具体安置情况如下：**曹毅、邱宏两户从剩余安置房中选择2套住房及2个储藏室，安置房钥匙已交。陈静、汪淮河两户自愿放弃安置，指挥部收回原拆迁协议，退回房主原房屋土地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房主搬回原未拆迁自有房屋中居住。设计室（公房）愿意异地安置，申请到向阳路胜利社区棚改项目中选择一套住房，面积为238.44㎡，目前已同向阳路指挥部签订了安置协议，该区域安置房正在建设中。李德礼安置的一套住房已于2019年已安置到位，另安置的一间45.698㎡门面房因尚未建设，李德礼自愿申请将安置的门面置换成住房，目前正在委托房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门面房和住房的评估差价多退少补。

**（二）土坯坳42户问题**

2011年初，新县启动西山大道土坯坳滑坡应急勘查治理工程，根据治理方案要求，区域内滑坡体上涉及的部分群众需进行拆迁安置。2013年12月，土坯坳滑坡应急勘查治理工程实施前期，在未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情况下，先后有两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该区域私征私拆，与群众协商并签订了所谓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但在陆续拆除群众房屋后，两家公司因资金链断裂，无力对该区域进行后期房地产开发建设，导致群众安置问题久拖未决，形成历史遗留问题。2021年8月，因该区域地质结构复杂，在滑坡应急勘查治理过程中地质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无法按原已确定的治理方案实施，经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评审，对原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并重新招投标启动了该区域滑坡治理工程。

土坯坳旧城区改建项目**原上报需安置群众42户**，经指挥部及工作专班反复调查核实，实际已拆迁房屋未安置28户，**剩余14户中房屋未拆除的2户，无房地基户8户，已安置到位4户（由原开发商货币补偿3户、异地房屋安置1户）**。

因原开发商与群众签订的原址安置协议无法兑现，且标准不一，县委、县政府为彻底化解该区域群众拆迁安置遗留问题，选择了县城地理位置优越且周边配套设施齐全、条件成熟可直接入住的杨湾安置区，解决群众安置问题。

目前：涉及房屋拆迁的28户均已签订安置协议，并摇号选房，钥匙已交；未拆迁的2户胡玲、胡光润，其房屋未拆迁仍在居住；涂业林、孔建华、丁建国、国营林场4户已完成安置；无房地基户8户：其中已签订货币补偿协议并补偿到位4户（柯绍林、胡斌、胡成松、朱国和），已安置2户（项先强、胡勇），要价过高未达成补偿协议2户（彭家宏、邱照），但2户未涉及房屋拆迁且有安全住房。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23日